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3號

異議人 陳永宏

相對人 邱春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提存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所為之113年度存字第1516號准予相對人提存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提存乃非訟事件，提存所僅得就形式上之程式為審查，凡提存人之聲請合於提存法規定之提存要件，提存所即應受理提存，至於提存人之清償提存是否合乎債務本旨而為提存，此乃實體上之問題，應由提存人自行斟酌，提存所無庸亦無權加以審查，故提存所之受理提存與債務人是否依債務本旨而為清償，為不相同之兩件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65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告知相對人（提存人）自同年11月1日起不再出租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予相對人，則相對人自不可再就租金予以提存，異議人亦不可為提存物受取權人之行為，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三、經查：

(一)本院提存所於113年11月4日所為之113年度存字第1516號准予相對人提存之處分（下稱系爭處分），於同年月6日送達

01 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516
02 號卷第12頁）。異議人於同年月8日具狀提出異議，本院提
03 存所認其異議為無理由，添具意見書而於同年月11日送請本
04 院裁定，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5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異議人延遲拒收113年11月系爭房屋之租
06 金，因而將租金新臺幣8,900元予以提存，已據其提出收件
07 回執、房屋租賃契約書，並於提存書載明提存人、受取權人
08 之姓名、住址、提存物之名稱、種類、數量及提存原因，連
09 同提存通知書提出於本院提存所等情，業經調取本院113年
10 度存字第1516號卷查明無訛。則本院提存所為形式上之審查
11 後，認相對人合於提存法規定之程式而准予提存，於法即無
12 不合。至異議人以其與相對人間就系爭房屋之租約業已終
13 止，要屬關於提存原因之實體上爭執事由，應另循其他訴訟
14 程序解決，與本件是否符合清償提存之法定形式要件無涉，
15 尚非本件提存異議之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本院提
16 存所為之准許提存處分，並無不當。異議人所為異議，並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梁瑜玲